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北簡字第6421號

原告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楊文鈞

訴訟代理人 潘俐君

陳冠樺

被告 鄭力元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9月1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拾肆萬陸仟柒佰參拾陸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九月十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六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參仟零玖拾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，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；但被告如以新臺幣貳拾肆萬陸仟柒佰參拾陸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兩造合意以本院為管轄法院，有個人信用貸款契約書第12條附卷可證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4條規定，本院自有管轄權。

二、被告鄭力元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爰依原告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之聲請，准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三、按訴狀送達後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。但擴張或

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，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但書第3款定有明文。本件原告起訴時，訴之聲明第1項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246,736元，及自民國112年9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6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112年10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6個月以上者，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至逾期270日為止；嗣於113年9月11日行言詞辯論程序時，捨棄不再請求上述違約金，參諸前揭規定，應予准許，併予敘明。

四、原告主張：被告前與原告訂立個人信用貸款契約書，約定借款期間7年，自111年9月14日起按月償還本息，並按原告銀行指數利率加週年利率14.75%機動計息（現為週年利率16.36%），如遲延履行時，除仍按上開週年利率計息外，其逾期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6個月以上者，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至逾期270日為止。又依新修正之民法第205條規定，約定利率，超過週年16%者，超過部分之約定，無效。詎被告未依約給付，尚積欠246,736元未清償，依約已喪失期限利益，全部債務視為到期，屢經催討無效，爰依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起訴請求，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五、被告既未於言詞辯論其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供本院審酌。

六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證據資料為證，而被告既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，復未提出書狀答辯，依本院審酌原告所提證據，堪認其主張為真實。因此，原告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，訴請被告清償如主文第1項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七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、第3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於執行標的物拍定、變賣前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

01 行。
02 八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，本件訴訟費用
03 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金額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5 日
05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陳仁傑

0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7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○○區○
08 ○○路0段000巷0號）提出上訴狀。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
09 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5 日
11 書記官 黃進傑

12 計 算 書

13 項 目	金 額（新臺幣）	備註
14 第一審裁判費	3,090元	
15 合 計	3,090元	